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3号

第 1 页共 2 页

达州市达川区丽颜美肤坊（经营者：张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67D9CL8K；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南城丽苑A2栋8号门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为顾客开展生活美容服务经营活动，通过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美容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张勤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监督意见书，你(单位)按照监督意见进行了整改，从业人员张勤梅已于2023年3月4日取得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3号），经营者张燕授权的委托人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2023.2.28)；2. 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2.28)；3. 张勤梅询问笔录(2023.3.1)；4. 张燕询问笔录(2023.3.1)；5. 证据照片两份；6. 达州市达川区丽颜美肤坊工作人员名单；7. 张勤梅等健康证明复印件；8. 张勤梅、张燕、张身份证复印件；9.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0. 营业执照复印件；11. 《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2300元-3650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



第 2 页 共 2 页

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5717030025975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